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2〕FC31 号

当事人名称:广东超硕地坪工程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:无 组织机构代码: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H0D816B

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B1423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李志金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4 日 0: 01 分到达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(一期)主体工程检查,现场发现你公司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擅自超时施工(砼浇筑),现场可见一台天泵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经审批擅自超时施工的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 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,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 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 2.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陈武军

联系电话: 28019330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公园路 4 号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时间: 2022年8月8日